

附件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

专业人员信息	姓名: 李亚峰	
	职称: 副研究员	
	工作单位: 常州市公安局法制支队	
项目信息	项目名称: 新丰街派出所办案办公用房租赁项目	
	供应商名称: 常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	
专业人员论证意见	<p>该租赁房屋位于常州市博爱路70号-18常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地处常州城西中心地带交通便利。房屋为中层楼和单层平房内部设施齐备硬件良好。房屋层高适宜且采光充足和通风办案件数多交通便利。房屋设施齐全。交通方便。房屋位于民警上下班必经之路。</p> <p>从2016年7月至今。各方面都满足新丰街派出所办案办公用房需求。且无搬迁。重新购置房屋和租赁房屋。搬迁成本高。也无记录。各方面均符合一般性知识论证。</p>	
专业人员签字	李亚峰	日期 2017年 6月 15日

注: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。

附件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

专业人员信息	姓名: 洪达	
	职称: 高工	
	工作单位: 江苏国联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	
项目信息	项目名称: 新丰街派出所办案办公用房租赁项目	
	供应商名称: 常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	
专业人员论证意见	<p>该办公用房要求有特殊性. 对 车辆停放. 车辆进出. 区位地块 方便群众办事都要合适.</p> <p>市博爱路原常州市公交集团公司 能满足新丰街派出所办案办公 实际工作需要. 无需搬迁. 装修费用.</p> <p>综上所述. 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 采购.</p>	
专业人员签字	洪达	日期 2022年6月15日

注: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。

附件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

专业人员信息	姓名: 田柳丹	
	职称: 经济师	
	工作单位: 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	
项目信息	项目名称: 新丰街派出所办案办公用房租赁项目	
	供应商名称: 常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	
专业人员论证意见	<p>鉴于原常州市公共交通集团公司地处新丰辖区中心地带 总建筑面积达6000平方米, 空间较, 内部设施、硬件 良好, 符合基层派出所办案和执法办案实际需要 不仅方便群众办事, 而且遇有突发事件也便于民警及时 出警, 从2016年7月至今, 各方面均是正常运转 出租方式, 且较近、租金低, 如更换办公租赁 地点, 搬迁成本高, 也无法保证同时一致性和 连续性, 综合考量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</p>	
专业人员签字	田柳丹	日期 22年6月15日

注: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。